

公开版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Measures Index (GETMI)

(2021年3月 月度报告)

March 2021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

CCPIT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数据和研究范围说明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发布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1) 指数计算。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月度指数，以 2017 年的月平均情况为基期（即 2017 年月平均=100），反映当月全球经贸摩擦相对于基期的变化情况。一段时间内指数上升，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趋于紧张；反之则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缓和。(2) 定性研究分析。对月度发布措施按照措施数量的国家（地区）分布、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以及当月措施的特点进行分析。年度报告对全年措施数量的国家（地区）分布、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以及全年措施特点进行分析。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选取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和越南 20 个国家（地区）进行研究（国家（地区）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为便于阅读，在报告分析中统一称为“20 个国家（地区）”。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 进出口关税措施；(2) 贸易救济措施；(3) 技术性贸易措施；(4) 进

出口限制措施；（5）其他限制性措施。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1）20个国家（地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官网发布的措施；（2）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措施；（3）Westlaw、汤森路透、全球贸易预警网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措施。受获取渠道和数据发布滞后性的影响，《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可能无法获取20个国家（地区）涉及上述5个领域所有月份的全部数据，因此仅就所能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本期报告的数据为2021年3月，同比数据采用2020年调整后的数据，可能与2020年各月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报告涉及术语说明

1. 本报告的“措施”是指 20 个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2. 本报告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基期”是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平均发生情况作为“基期”，基期值=100。确定原则是选择全球经贸摩擦相对平和的时期（WTO 贸易监测报告近 10 年的数据显示，2017 年经贸摩擦影响的金额最小）。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所指的高位是指数值 ≥ 100 ；中位是指数值 ≥ 50 且 < 100 ；低位是指数值 < 50 。

3. 进出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出口关税措施：（1）进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关税、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2）出口关税措施包括：出口税、出口税收优惠等。

4.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分别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

5. 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各成员向 WTO 提交的有关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的 TBT 通报，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 SPS 通报。

6. 进出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出口限制措施：（1）进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许可要求、进口配额、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2）出口限制措施包括：出口管制措施、出口禁令、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

7. 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各国（地区）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政府采购措施、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扩散”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

本期报告的主要发现

- 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207，处于高位，相比上月（82）大幅上升125个点，相比上年同期（132）上升75个点；印度、美国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在20个国家（地区）中位居前三。
- 2021年3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46.9%，环比增长78.7%；中国、美国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
- 2021年3月，从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来看，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401，处于高位。该分项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

1.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总体情况

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207，处于高位，比上月（82）大幅上升125个点，比上年同期（132）上升75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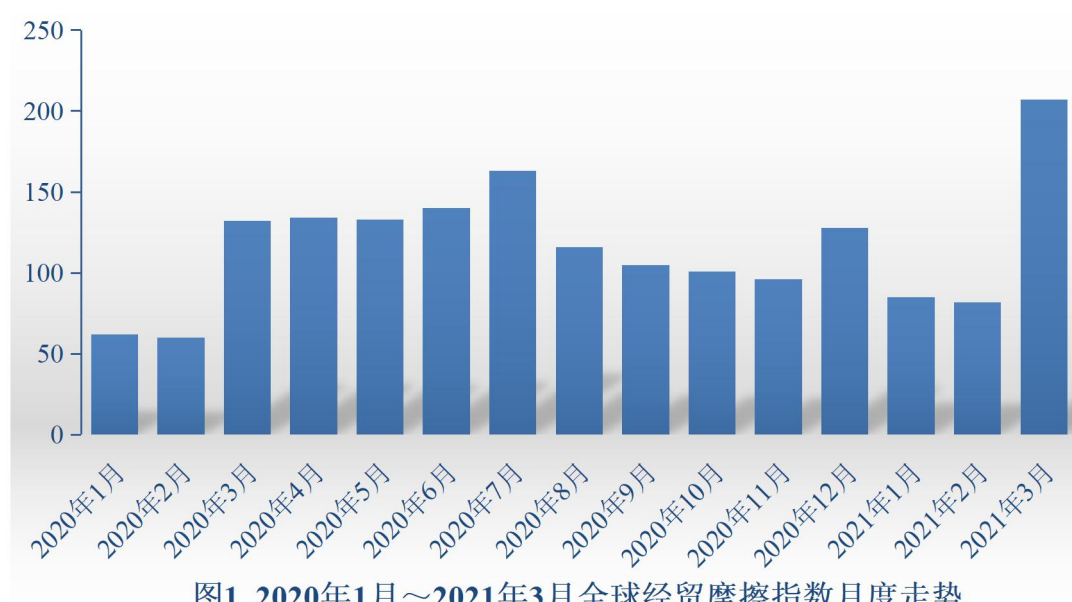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1月~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月度走势

2. 20个国家（地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

2021年3月，在20个国家（地区）中，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最高，达到2266；其次是美国，为480；巴西排名第三，为330。

此外，阿根廷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中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中位；越南、加拿大、土耳其等其他14

个国家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低位，其中，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和南非 3 个国家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0。

与上年同期相比，印度、美国、阿根廷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仍处于高位。2020 年 3 月，印度、美国、阿根廷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分别为 226、243、663 和 209；2021 年 3 月，其指数分别为 2266、480、161 和 131；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从中位升至高位。2020 年 3 月，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96，处于中位，而 2021 年 3 月其指数大幅上升至 330 的高位；加拿大、英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从高位降至低位。2020 年 3 月，加拿大、英国和印度尼西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分别为 106、241 和 141，处于高位，而 2021 年 3 月其指数分别降至 37、12 和 0 的低位。

表 1 2021 年 3 月 20 个国家（地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同比情况

国家（地区） ¹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同比变化
阿根廷	161	663	↓502
澳大利亚	13	22	↓9
巴西	330	96	↑234
加拿大	37	106	↓69
中国	90	64	↑26
欧盟	131	209	↓78
印度	2266	226	↑2040
印度尼西亚	0	141	↓141
日本	19	8	↑11
韩国	17	5	↑12

¹ 国家（地区）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

马来西亚	13	44	↓31
墨西哥	0	0	↑0
俄罗斯	8	59	↓51
沙特阿拉伯	4	2	↑2
南非	0	75	↓75
泰国	7	1	↑6
土耳其	28	76	↓48
英国	12	241	↓229
美国	480	243	↑237
越南	44	81	↓37

印度 2021年3月，印度贸易救济措施、进出口关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其中，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9505，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地区）；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76，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地区），仅次于巴西；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839，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地区），仅次于美国。

美国 2021年3月，美国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1498，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地区）；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979，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地区）。

巴西 2021年3月，巴西贸易救济措施、进出口关税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其中，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415，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地区），

仅次于印度；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 603，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地区）；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 592，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第四高的国家（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 163，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地区），仅次于中国。

3. 20 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²涉及金额情况

2021 年 3 月，20 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3 月，20 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 46.9%，环比增长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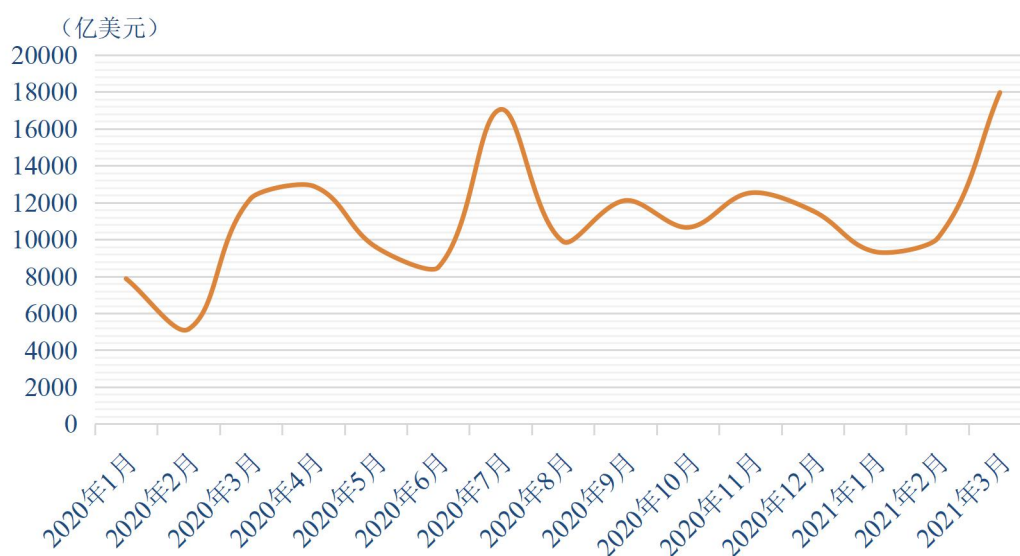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1月~2021年3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总金额月度走势

分领域来看，2021 年 3 月，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最高，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位居第二。3 月，在五类措施类型中，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最高，共 12461.7 亿美元，占 3 月措施涉及总金额的 69.4%；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 4129.8 亿美元，

² 本部分的“措施”是指 20 个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占 3 月措施涉及总金额的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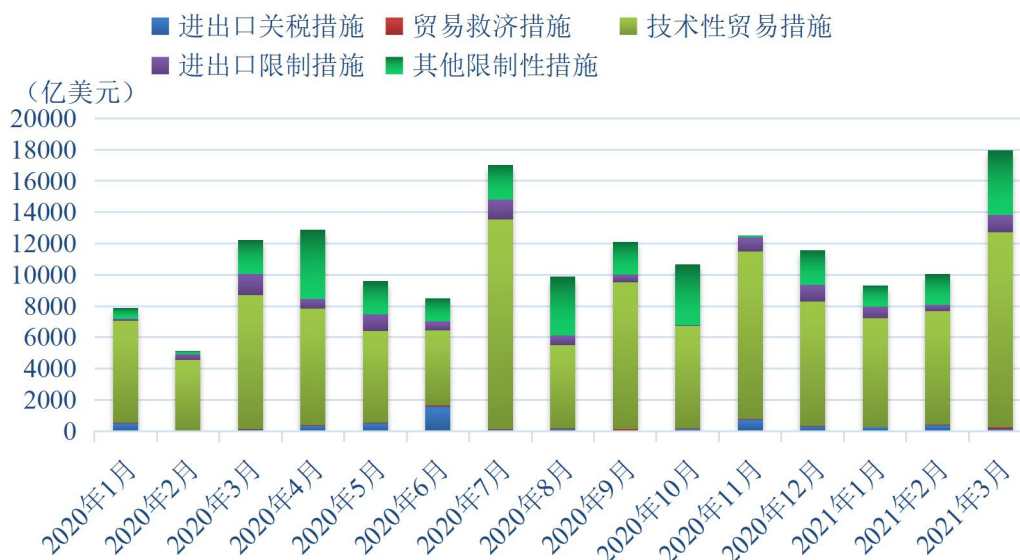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1月~2021年3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月度走势

2021年3月，中国、美国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2021年3月，中国措施涉及金额最高，全部为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其次是美国，为技术性贸易措施、贸易救济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欧盟排名第三，为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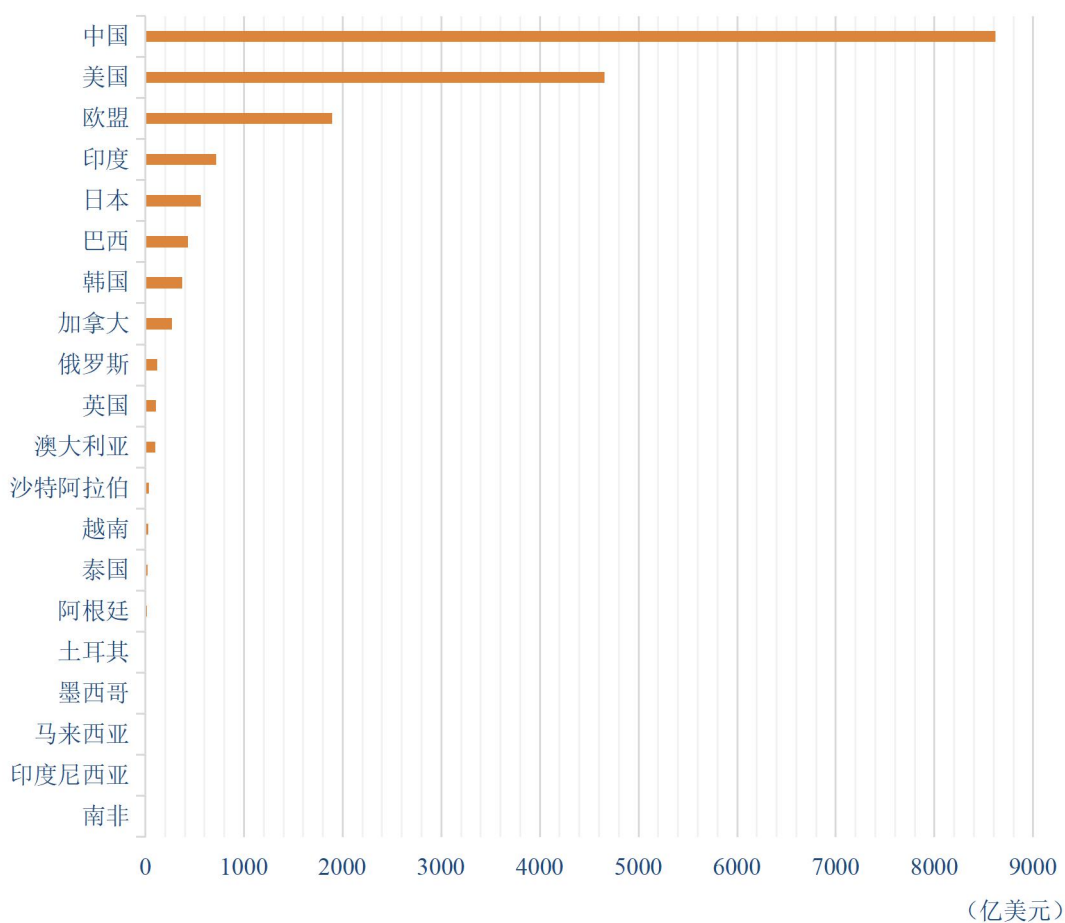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3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情况

与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3月，中国、美国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仍旧位于前三。中国由上年同期的第2位升至第1位；欧盟排名保持不变，仍位居第三；美国由上年同期的第1位降至第2位。

4. 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中居首位。2021年3月，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401，处于高位。该分项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

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均处

于高位。2021年3月，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分别为305、106和212，均处于高位。

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低位。2021年3月，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8，处于低位。

表2 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

分项指数	2021年3月	2020年3月	同比变化
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	18	25	↓7
贸易救济措施指数	305	24	↑281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	106	76	↑30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	401	475	↓74
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	212	109	↑103

(1) 进出口关税措施³指数

2021年3月，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8，处于低位。该指数较上月（47）下降29个点，较上年同期（25）下降7个点。从国家（地区）来看，巴西和印度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分别为603和176；阿根廷和马来西亚该指数处于低位，分别为31和12；其他16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³ 包括进口、出口关税措施：（1）进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关税配额、进口关税、进口配额、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2）出口关税措施包括：出口关税配额、出口税、出口税收优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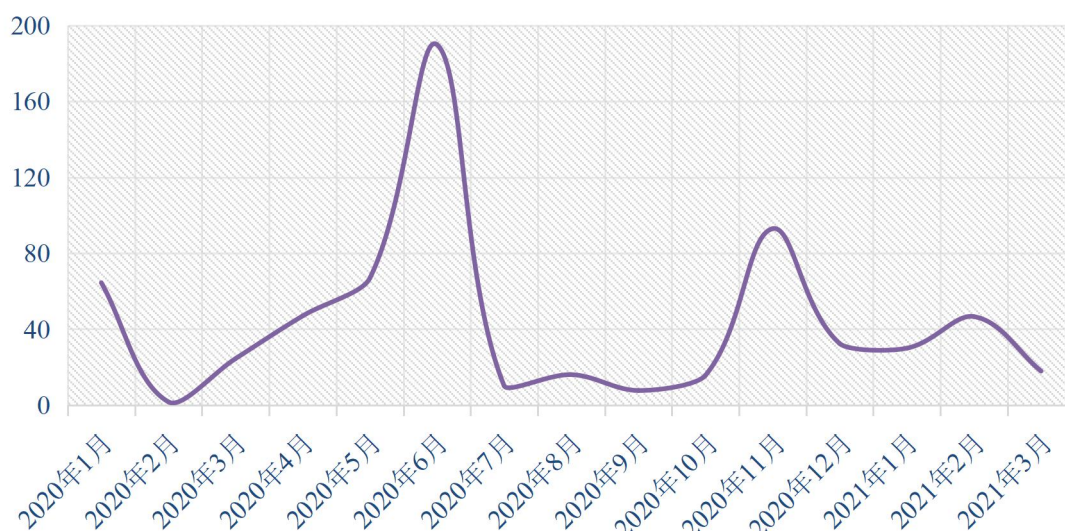


图5 2020年1月~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2) 贸易救济措施⁴指数

2021年3月，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305，处于高位。该指数较上月（49）大幅上升256个点，较上年同期（24）大幅上升281个点。从国家（地区）来看，印度、巴西和越南的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分别为9505、415和192；土耳其该指数处于中位，为87；马来西亚和美国该指数处于低位，分别为49和27；其他14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⁴ 包括贸易救济的3种主要措施，分别是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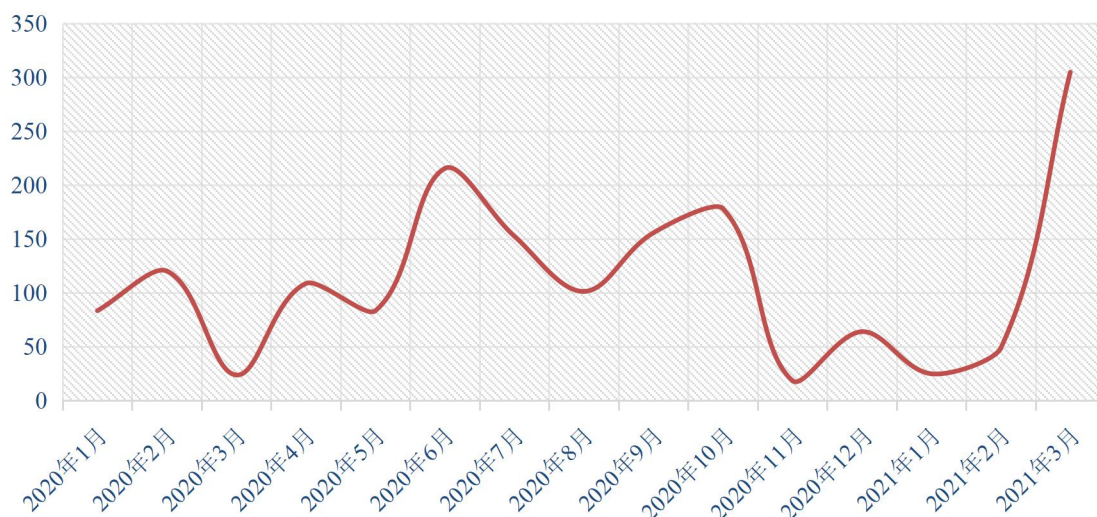


图6 2020年1月~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贸易救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3) 技术性贸易措施⁵指数

2021年3月，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106，处于高位。该指数较上月（65）上升41个点，较上年同期（76）上升30个点。从国家（地区）来看，中国和巴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分别为394和163；韩国、欧盟和日本该指数均处于中位，分别为75、79和81；阿根廷、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等11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马来西亚、南非、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该指数为0。

⁵ 包括WTO所发布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的TBT通报，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的SPS通报（说明：TBT通报和SPS通报情况一方面表明该国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一方面也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透明度情况，需综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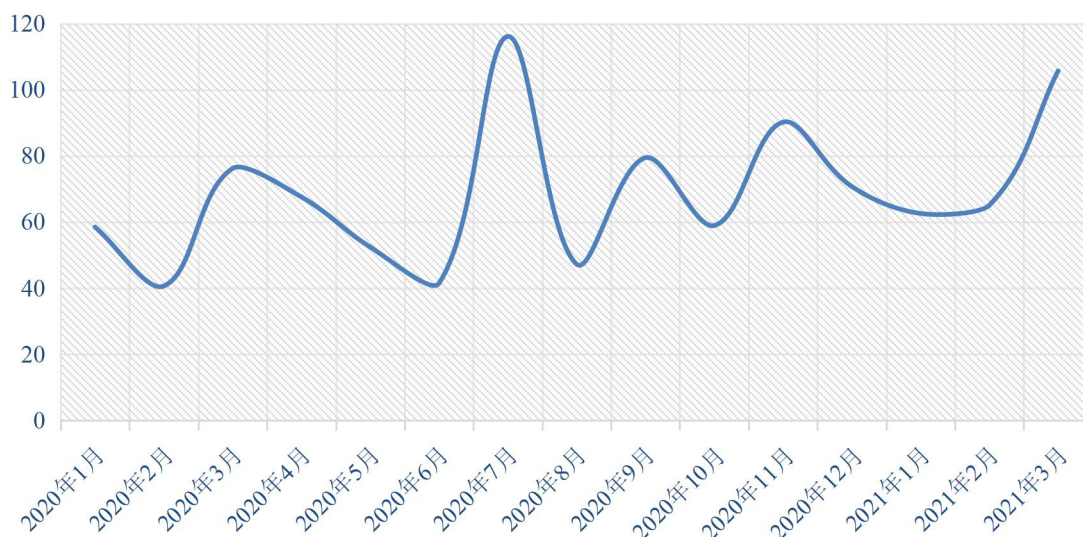


图7 2020年1月~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4) 进出口限制措施⁶指数

2021年3月，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401，处于高位。该指数较上月（159）大幅上升242个点，较上年同期（475）下降74个点。从国家（地区）来看，美国、阿根廷、欧盟和巴西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分别为1498、909、641和592；土耳其该指数处于低位，为47；其他15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⁶ 包括进口、出口限制措施：（1）进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许可要求、进口配额、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2）出口限制措施包括：出口管制措施、出口禁令、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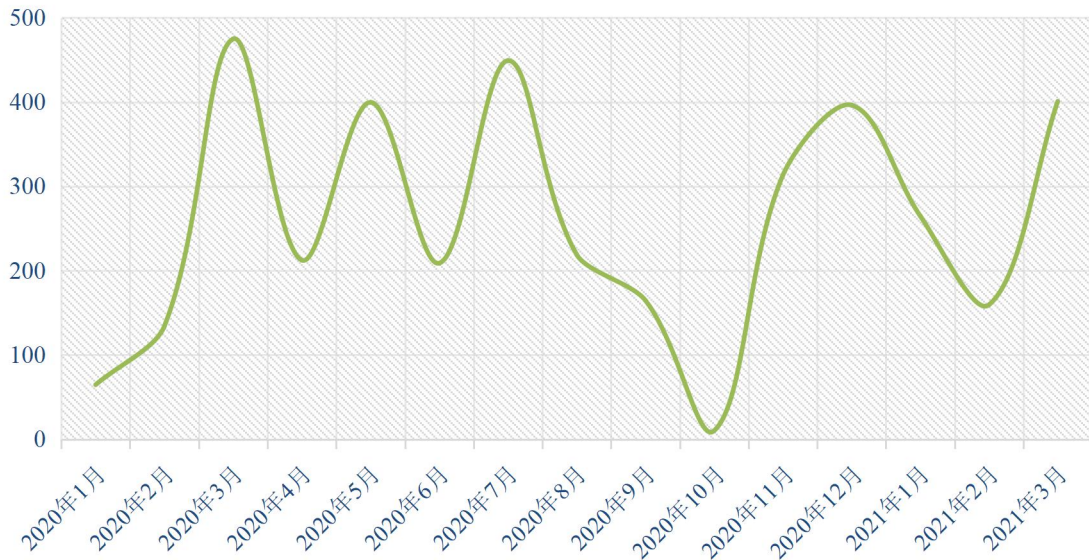


图8 2020年1月~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5) 其他限制性措施⁷指数

2021年3月，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212，处于高位。该指数较上月（101）上升111个点，较上年同期（109）上升103个点。从国家（地区）来看，美国、印度和加拿大的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分别为979、839和128；澳大利亚、欧盟、日本、英国和泰国的该指数处于低位；其他12个国家该指数均为0。

⁷ 包括各国（地区）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政府采购措施、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扩散”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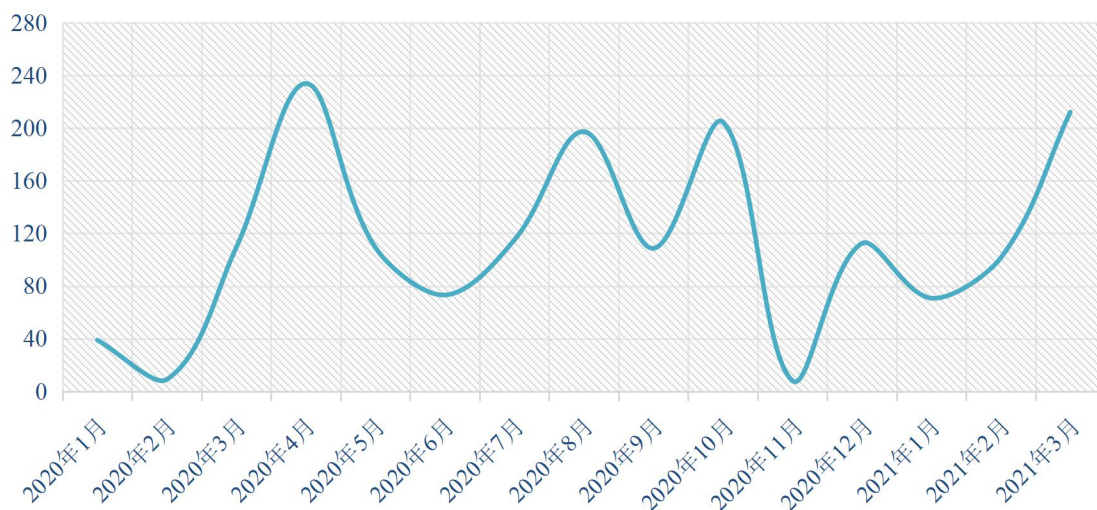


图9 2020年1月~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感谢您的支持，期待您的参与！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内容仅提供预警与风险提示，供参考之用，不能将其视为作出决策的唯一依据。如有任何意见与信息反馈，请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件：jiangyiwei@ccpit.org; jgqb@vip.163.com

电话：010-88075581; 010-88379889

网 址：<http://www.ccpit.org/>; <http://www.ctils.com/>

<http://www.risk-info.com/>

微 信：

贸法通



机工情报



微 博：

机工情报

